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所營辦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為45,118名。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教育及幫助彼等日益應付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我們亦因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而建立聲譽。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分別有3,587名、3,012名、4,753名及3,850名大專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3%、97.4%、96.8%及91.7%。廣東理工學院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由於所有本科課程需時四年修畢，故於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並無本科課程的畢業生。於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有1,023名本科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6.8%。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高校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7%、77.9%及78.4%。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入學學生總數由2014/2015學年的18,869名增至2018/2019學年的45,118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入學學生人數及招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高居第一，按招生人數計，肇慶學校於廣東省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榜首。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037億元，而同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42億元，佔中國總市場約13.7%。於2017年8月31日，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學生總數為約944,500人，佔中國整體市場(在校學生總數約6.8百萬人)約13.9%。於2017年9月30日，按在校學生計，我們於華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約2.6%。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肇慶開辦了兩所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大專及成人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入學學生總數為36,860名，包括就讀本科課程的19,977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7,610名學生及就讀成人大學的9,273名學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41個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包括22個本科專業及19個大專專業，核心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及

肇慶學校：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提供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學校，該等專業包括汽車服務、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於2018/2019學年，其入學學生總數為8,258名。

有關各學校的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一般財務資料：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東理工學院					
學費.....	201,483	280,826	378,742	187,183	239,287
住宿費.....	22,879	25,587	30,154	14,407	18,854
總收益.....	224,362	306,413	408,896	201,590	258,141
銷售成本.....	79,850	97,530	131,025	69,095	88,312
毛利.....	144,512	208,883	277,871	132,495	169,829
毛利率.....	64.4%	68.2%	68.0%	65.7%	65.8%
肇慶學校					
學費.....	26,373	36,872	40,161	22,269	22,376
住宿費.....	5,362	6,602	6,325	4,062	3,606
總收益.....	31,735	43,474	46,486	26,331	25,982
銷售成本.....	12,383	17,085	18,128	11,905	13,296
毛利.....	19,352	26,389	28,358	14,426	12,686
毛利率.....	61.0%	60.7%	61.0%	54.8%	4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業務擴充，我們兩所學校均錄得收益增長。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64.4%上升至2016年的68.2%，主要由於廣東理工學院於2014年成功升格為本科院校後，透過拓展本科課程優化學生架構，原因為本科課程的毛利率一般高於

概 要

其他課程。於2017年，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68.0%，乃由於深度優化學生架構及擴充在校學生帶來的收益增加影響部分被因應營運擴充而增加員工及新建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65.7%及65.8%。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我們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²⁾	1,057	4,318	9,448	14,900	19,977
大專課程 ⁽³⁾	12,492	12,487	11,768	9,309	7,610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1,023	1,248	1,389	2,157	1,951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880	2,209	7,322
小計	14,572	18,053	23,485	28,575	36,860
肇慶學校					
中職課程 ⁽⁵⁾	4,297	5,980	7,641	7,352	8,258
總計	18,869	24,033	31,126	35,927	45,11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文件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本科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2+2」項目的所有四年制學生。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特色項目—「2+2」項目」。
- (3) 專升本項目的註冊學生人數列入廣東理工學院的大專學生總數。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該項目。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招生人數分別為1,106名、2,374名、2,305名、2,044名及1,875名。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特色項目—成人教育—專升本」。
- (4)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 (5) 中職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3+2」項目的在校學生人數。參加「3+2」項目的學生在肇慶學校畢業後繼續在廣東理工學院學習。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肇慶學校—特色項目—「3+2」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的兩所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按住宿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有關的資料：

學校	學校可容納人數 ⁽¹⁾⁽²⁾ / 學年					學校利用率 ⁽¹⁾⁽⁴⁾ /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7/2018 ⁽³⁾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14,844	19,152	19,152	25,148	29,148	98.2	94.3	90.1	86.3	90.8
肇慶學校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2.9	87.6	91.6	81.3	86.0
總計	21,673	25,981	25,981	31,977	35,977	87.1	92.5	90.5	85.2	89.9

概 要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的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我們兩所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寄宿學生人數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數目所限。
- (3)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為非寄宿制。自2016/2017學年起，所有應屆畢業班學生不在學校住宿，原因為彼等於提供住宿的企業實習。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5,354名、4,672名及3,072名，而肇慶學校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1,386名、1,798名及2,385名。因此，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校使用率均有所下降。
- (4) 學校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在校寄宿學生人數除以該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¹⁾⁽²⁾ /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廣東理工學院					
— 本科課程	17,500–	17,500–	18,000–	18,800–	21,800–
	18,000	18,000	19,500	30,000 ⁽³⁾	30,000
— 大專課程 ⁽⁴⁾	11,600–	11,600–	12,100–	14,100–	15,800–
	12,800	28,000 ⁽³⁾	28,500	28,500	28,500
—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6,400–	6,400–	6,400–	5,900–	5,900–
	9,200	9,200	9,200	10,700	10,700
—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	2,400	2,400
肇慶學校					
— 中職教育	5,300–	5,300–	5,300–	6,100–	6,100–
	6,800	6,800	7,300	9,300	9,300

附註：

- (1) 上文所述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各所學校的學費範圍指其開設的專業的學費。
- (3) 廣東理工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及大專課程的學費範圍最高值因「2+2」項目收取的學費一般較高而上升。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廣東理工學院 — 特色項目 — 「2+2」項目」。我們分別自2015/2016學年及2017/2018學年起開始向大專生及本科生提供「2+2」項目。
- (4) 除大專課程的學費外，入讀專升本項目的大專生就此繳付額外學費。
- (5)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概 要

下表載列自2015年至2017年按學校課程劃分的平均學費(等於相關學費收入除以特定期間入學的加權平均學生人數)：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17,765	17,799	18,329
大專課程.....	11,163	11,860	12,551
成人大學課程 ⁽¹⁾	9,373	7,337	6,869
肇慶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	5,228	5,488	5,346

附註：

(1) 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成人大學課程的平均學費減少。有關下降乃由於成立及擴展我們收取較少的學費的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我們的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及教師的資質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收學生及在校學生數目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校(不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為於廣東理工學院就讀，本科及大專學生須參加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大部分生源來自廣東省，彼等能夠負擔得起相對較高的學費及住宿費。

肇慶學校一般通過常用的中等教育入學考試及提供更加靈活的招生方式的自主設計招生流程兩種渠道招生。其自有的招生流程經當地教育部門批准且提供更靈活的錄取方式：畢業前承諾報考肇慶學校的合資格初中學生可不參加中等教育入學考試而獲錄取，惟需取得初中畢業文憑。

教學團隊

我們相信，教學團隊的素質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具備充足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的敬業教師對踐行我們的辦學理念至關重要。

我們要求教師於學校假期在相關行業公司參加專業實踐，以洞悉行業動態。於2018年9月30日，59.7%的廣東理工學院教師擁有碩士或碩士以上的學位。我們亦重視給予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表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227篇研究論文及逾85本書，而肇慶學校的教師發表逾30篇研究論文。

概 要

我們亦向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評估，以改善我們所提供教育的整體質素。為確保教育標準的持續改善，我們持續改善教師培訓課程及表現評估體系。我們擬建立培訓中心，以對教師及員工的強制及持續培訓進行集中管理。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2016年修正案，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中涉及民辦學校營辦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i)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辦妥的具體手續；及(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可分別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的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將現有民辦學校改制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法規及政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評估該選擇對中國營運學校以及本集團整體的潛在影響，亦無法就2016年修正案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根據2016年修正案將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密切關注2016年修正案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2016年修正案的任何決策，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及／或年報／中報的形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該方面的最新資料。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收購範圍限定在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需要面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且我們的辦學方式被認定為集團化辦學或倘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合約安排」，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儘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

概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尚未頒佈。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華南地區快速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ii)專注於應用科學、深耕珠江三角洲，我們已把握住中國製造業中心顯著的地理優勢及當地對專業人才的強勁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iii)我們致力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專業人才及向學生提供特色工科專業及課程；(iv)不斷努力提高學生的市場競爭力及透過不同渠道擴大其就業機會，從而令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初次就業率；及(v)我們擁有往績良好的資深及知名管理團隊和優秀的教師。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華南地區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領先營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施行以下業務策略：(i)增加學校的容納人數及利用率以及優化業務架構及定價以最大化內生增長；(ii)進一步擴展服務種類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iii)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重點擴展華南地區的學校網絡；(iv)透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善實訓設施進一步推進專業型教育；及(v)繼續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及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策略造成一定影響。參閱「業務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與學生之間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條款及條件，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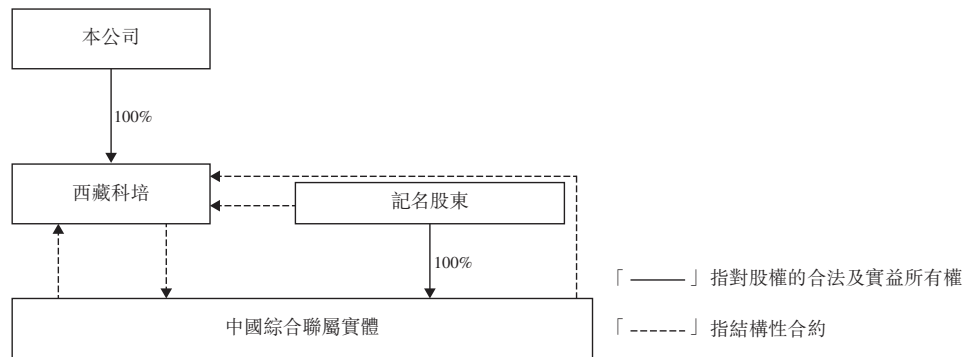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及裝修服務提供商、傢俱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50.9%、56.2%、62.4%及75.7%，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24.1%、38.3%、53.0%及66.0%。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常規採購教育設備維持穩定關係。我們通常就各採購簽訂單獨協議。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參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於2018年7月10日通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根據現行的最新法律及法規，並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至少25%的學校純利應留存作學校的營運資金；(ii)西藏科培須按[編纂]%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6%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13.0%、13.0%、12.8%、12.8%及13.5%。然而，該影響在未計及西藏科培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項因素的潛在稅務減免的情況下估計得出，原因為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該等緩和因素。因此，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如上文所述重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或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參閱「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上述草案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規定國家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機制，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環境。明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

概 要

制度，鼓勵基於自願原則和商務邏輯開展技術合作，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不得違法減損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違法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由於(i)葉先生及舒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西藏科培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iii)葉先生及舒女士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將被視為合法。然而，並不確定日後外商投資法實際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詮釋法例的酌情權，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參閱「風險因素 — 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要求葉先生及舒女士提供承諾，據此，葉先生及舒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保留彼等各自的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參閱「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2018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4日。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此外，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具體訂明教育行業的規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行形式及內容頒佈本身不會對我們的架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舒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於合共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間接控制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與Skyline Miracle Limited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kyline Mirac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自動全數轉換及[編纂]與[編纂]完成後，Skyline Miracl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並未動用。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已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097	349,887	455,382	227,921	284,123
銷售成本.....	(92,233)	(114,615)	(149,153)	(81,000)	(101,608)
毛利.....	163,864	235,272	306,229	146,921	18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1	7,279	8,682	4,749	41,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0)	(13,072)	(8,524)	(6,352)	(10,056)
行政開支.....	(25,154)	(32,743)	(45,999)	(24,534)	(40,031)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 員工福利.....	—	—	(12,129)	(12,129)	—
其他開支.....	(400)	(862)	(988)	(850)	(2,856)
融資成本.....	(7,904)	(7,346)	(9,604)	(5,985)	(4,91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434)	(9,254)	(6,791)	(4,363)	(85)
除稅前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純利率 ⁽¹⁾	46.7%	51.2%	50.7%	58.4%
資產回報率 ⁽²⁾	10.8%	12.4%	12.6%	11.6%
股本回報率 ⁽³⁾	15.8%	19.7%	21.3%	20.5%
流動比率 ⁽⁴⁾	150.1%	155.2%	165.7%	94.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撥資。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i)償還銀行貸款；及(ii)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的建築服務付款及預付款項而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鑒於2018年11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我們於評估我們日後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入讀學生人數、學費及住宿費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為緩和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已自有信譽的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9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8年8月31日起持續增長。於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8/2019學年進一步優化我

概 要

們的課程組合及規模；及(ii)我們於2018/2019學年提高廣東理工學院的學費。於2018年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上升，乃由於我們繼續受益於經濟規模。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影響(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之概要，請參閱「—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1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普通股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編纂]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2017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編

概 要

纂]百萬元預期將於2018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產生及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編纂]後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及假設首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4.9%(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其他學校。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及「業務 — 擴展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37.6%(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參閱「業務 — 擴展計劃」；
- 約7.5%(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面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

概 要

來的不確定性；(ii)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聲譽的認可；(iv)我們或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及(v)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動。有關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盡討論，參閱「風險因素」。

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西藏科培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西藏科培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西藏科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

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856.9百萬元。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所作假設有關於風險，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申索及法律訴訟。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牽涉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樓宇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業務 — 僱員」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樓宇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業務 — 僱員」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